

使用中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	使用中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	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及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本法，修正本條授權依據之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以下簡稱機車排氣檢驗站）：指取得機車排氣檢驗認可證並接受委託從事機車排氣檢驗業務之檢驗站。 二、固定式機車排氣檢驗站：指於固定地點執行機車排氣檢驗業務之檢驗站。 三、移動式機車排氣檢驗站：指固定式機車排氣檢驗站以外之機車排氣檢驗站。 四、檢驗人員：指取得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訓練合格證書，於機車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以下簡稱機車排氣檢驗站）：指取得機車排氣檢驗認可證並接受委託從事機車排氣檢驗業務之檢驗站。 二、固定式機車排氣檢驗站：指於固定地點執行機車排氣檢驗業務之檢驗站。 三、移動式機車排氣檢驗站：指固定式機車排氣檢驗站以外之機車排氣檢驗站。 四、檢驗人員：指取得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訓練合格證書，於機車	明確定義第八款機車排氣檢驗業務範疇。

排氣檢驗站從事機車排氣檢驗業務，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人員。 五、電腦軟體或排氣分析儀：指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認可證明文件，應用於機車排氣檢驗業務之電腦軟體或排氣分析儀。 六、標準氣體：指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認可證明文件，應用於機車排氣檢驗業務之排氣分析儀校正標準氣體。 七、檢驗線：指設有檢驗區、電腦設備、電腦軟體、排氣分析儀、標準氣體各一套，供排氣檢驗者。 八、機車排氣檢驗業務：指依<u>本辦法規定機車排氣檢驗標準作業程序執行之檢驗業務</u>。 九、排氣分析儀測試單位：指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排氣分析儀度量衡檢定及查核條件之機構或實驗室。	排氣檢驗站從事機車排氣檢驗業務，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人員。 五、電腦軟體或排氣分析儀：指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認可證明文件，應用於機車排氣檢驗業務之電腦軟體或排氣分析儀。 六、標準氣體：指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認可證明文件，應用於機車排氣檢驗業務之排氣分析儀校正標準氣體。 七、檢驗線：指設有檢驗區、電腦設備、電腦軟體、排氣分析儀、標準氣體各一套，供排氣檢驗者。 八、機車排氣檢驗業務：指使用中機車排氣檢驗業務。 九、排氣分析儀測試單位：指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排氣分析儀度量衡檢定及查核條件之機構或實驗室。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u>第八十條第四項</u>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	配合本法條次變更，修正本條裁處依據。

規定處以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第六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六項、第十二條第七款、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規定。 二、年度內違反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累計達三次。 三、機車排氣檢驗站服務態度不佳，經民眾檢舉查證屬實。 四、年度內機車排氣檢驗站輸入錯誤檢驗日期、檢驗時間、車牌號碼，且未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累計達五筆。 五、排氣分析儀經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單位之查核檢校發現有不合格情況，未停止檢驗進行修復、不通知主管機關或未經主管機關確認合格。 年度內受主管機關罰鍰之處分，累計達三次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停止機車排氣檢驗業務一至三個月。	項規定處以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第六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六項、第十二條第七款、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規定。 二、年度內違反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累計達三次。 三、機車排氣檢驗站服務態度不佳，經民眾檢舉查證屬實。 四、年度內機車排氣檢驗站輸入錯誤檢驗日期、檢驗時間、車牌號碼，且未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累計達五筆。 五、排氣分析儀經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單位之查核檢校發現有不合格情況，未停止檢驗進行修復、不通知主管機關或未經主管機關確認合格。 年度內受主管機關罰鍰之處分，累計達三次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停止機車排氣檢驗業務一至三個月。	
---	--	--